

## 附件 3

江西工程学院学生休学申请(审批)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	入学年月	
学号		层次		专业		年级及班级	
所在学院				考生号			
休学时间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
休学原因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神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传染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原因					
休学申请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
学院意见	班主任：  负责人(签字、盖章)：  年 月 日		学籍管理部门意见 校籍管理部门意见	经办人：  负责人(签字、盖章)：  年 月 日			
学校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分管校(院)长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
学校学籍管理部门电子数据处理结果： 经批准，同意该生于年月日至年月日休学。该生休学变动信息已报 省教育厅备案，并于年月日通过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了电子标注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经办人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	

- 注：1. 本表一式四份，学生所在学院、学工处、财务处、教务处学籍管理部门各一份；
2. 学生因病休学，需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；
3. 学生休学期满(一年为期)应向学校申请复学，逾期不办理手续者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